

XDG-2016-19 号地块(丽新路（三棉）地块)开发建设项目（A 地块一期、二期（3#、6#、7#、8#、10#、11#、13#、14-1#、14-2#、15-1#、15-2#、19-1#、19-2#、19-3#、G1#、1#开闭间、1#公配所、2#公配所、门卫（高端 A）、公厕 1#、垃圾收集站 1#、地下室 A1、大地下室 A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9)锡精纬（竣）字第（1022）号

项目名称 XDG-2016-19 号地块(丽新路（三棉）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A 地块一期、二期（3#、6#、7#、8#、10#、11#、13#、
14-1#、14-2#、15-1#、15-2#、19-1#、19-2#、19-3#、
G1#、1#开闭间、1#公配所、2#公配所、门卫（高端 A）
、公厕 1#、垃圾收集站 1#、地下室 A1、大地下室 A2））

建设单位 无锡盛建置业有限公司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 0 一 九 年 十 二 月

验收单位资质证书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

报 告 编 写 人 ：

建设单位：无锡盛建置业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北塘大街 188 号

编制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10—88151585

传真：0510—88151578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创
新园 F4 栋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XDG-2016-19 号地块(丽新路(三棉)地块)开发建设项目(A 地块一期、二期(3#、6#、7#、8#、10#、11#、13#、14-1#、14-2#、15-1#、15-2#、19-1#、19-2#、19-3#、G1#、1#开闭间、1#公配所、2#公配所、门卫(高端 A)、公厕 1#、垃圾收集站 1#、地下室 A1、大地下室 A2))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盛建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无锡市梁溪区凤翔路南侧、丽新路西侧				
主要产品名称	房地产				
设计生产能力	(A 地块一期、二期(3#、6#、7#、8#、10#、11#、13#、14-1#、14-2#、15-1#、15-2#、19-1#、19-2#、19-3#、G1#、1#开闭间、1#公配所、2#公配所、门卫(高端 A)、公厕 1#、垃圾收集站 1#、地下室 A1、大地下室 A2))(总占地面积 89203m ² , 总建筑面积 133451m ² ,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7652m ² , 地下建筑面积 55799m ²)				
实际生产能力	(A 地块一期、二期(3#、6#、7#、8#、10#、11#、13#、14-1#、14-2#、15-1#、15-2#、19-1#、19-2#、19-3#、G1#、1#开闭间、1#公配所、2#公配所、门卫(高端 A)、公厕 1#、垃圾收集站 1#、地下室 A1、大地下室 A2))(总占地面积 89203m ² , 总建筑面积 132940.08m ² ,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7511.2m ² , 地下建筑面积 55428.88m ²)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12 月 27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6 月 27 日		
完工时间	2019 年 12 月 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2.21~2019.12.22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无锡市梁溪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6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37 万元	比例	0.15%
实际总概算	56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500 万	比例	0.8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令);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5、《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环控[2000]48 号);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管[97]122 号);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8、《XDG-2016-19 号地块(丽新路(三棉)地块)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7 日); 9、《XDG-2016-19 号地块(丽新路(三棉)地块)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无锡市梁溪区环境保护局, 梁环表复(2017)2 号, 2017 年 1 月 11 日); 10、《XDG-2016-19 号地块(丽新路(三棉)地块)开发建设项目(A 地块一期、二期(3#、6#、7#、8#、10#、11#、13#、14-1#、14-2#、15-1#、15-2#、19-1#、19-2#、19-3#、G1#、1#开闭间、1#公配所、2#公配所、门卫(高端 A)、公厕 1#、垃圾收集站 1#、地下室 A1、大地下室 A2))验收监测方案》(无锡经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竣工验收重点 关注内容	1、核实污水和废气处理设施的建设、污水的去向； 2、噪声、固体废弃物的存放及处置等情况； 3、核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对照环评要求是否落实到位。			
根据本项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各污染物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1 噪声：噪声标准见表 1-1：				
表 1-1 噪声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Leq[dB(A)]	依据标准
Z1-Z3	4a 类	昼间	7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4a 类标准
		夜间	55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XDG-2016-19 号地块(丽新路(三棉)地块)开发建设项目(A 地块一期、二期(3#、6#、7#、8#、10#、11#、13#、14-1#、14-2#、15-1#、15-2#、19-1#、19-2#、19-3#、G1#、1#开闭间、1#公配所、2#公配所、门卫(高端 A)、公厕 1#、垃圾收集站 1#、地下室 A1、大地下室 A2))位于无锡市梁溪区凤翔路南侧、丽新路西侧,由无锡盛建置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新建 2 栋 8 层住宅楼、5 栋 9 层住宅楼、1 栋 17 层住宅楼、1 栋 15 层住宅楼、2 栋 23 层住宅楼、5 栋 2 层商业及公建配套用房等,总用地面积 89203m²,总建筑面积 132940.08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7511.2m²,地下建筑面积 55428.88m²。

经建设单位委托,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完成《XDG-2016-19 号地块(丽新路(三棉)地块)开发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表编制工作,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取得无锡市梁溪区环境保护局《关于 XDG-2016-19 号地块(丽新路(三棉)地块)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梁环表复(2017)2 号)同意项目建设。

XDG-2016-19 号地块(丽新路(三棉)地块)开发建设项目(A 地块一期、二期(3#、6#、7#、8#、10#、11#、13#、14-1#、14-2#、15-1#、15-2#、19-1#、19-2#、19-3#、G1#、1#开闭间、1#公配所、2#公配所、门卫(高端 A)、公厕 1#、垃圾收集站 1#、地下室 A1、大地下室 A2))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 1 日竣工,暂未投入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13 号令)等相关规定。经无锡盛建置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进行 XDG-2016-19 号地块(丽新路(三棉)地块)开发建设项目(A 地块一期、二期(3#、6#、7#、8#、10#、11#、13#、14-1#、14-2#、15-1#、15-2#、19-1#、19-2#、19-3#、G1#、1#开闭间、1#公配所、2#公配所、门卫(高端 A)、公厕 1#、垃圾收集站 1#、地下室 A1、大地下室 A2))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

XDG-2016-19 号地块(丽新路(三棉)地块)开发建设项目(A 地块一期、二期(3#、6#、7#、8#、10#、11#、13#、14-1#、14-2#、15-1#、15-2#、19-1#、19-2#、19-3#、G1#、1#开闭间、1#公配所、2#公配所、门卫(高端 A)、公厕 1#、垃圾收集站 1#、地下室 A1、大地下室 A2))环保手续见表 2-1-1,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2-1-2,工程建设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1-3。

表 2-1-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1	XDG-2016-19 号地块(丽新路(三棉)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无锡市梁溪区环境保护局,梁环表复(2017)2 号,2017 年 1 月 11 日	本次仅验收(A 地块一期、二期(3#、6#、7#、8#、10#、11#、13#、14-1#、14-2#、15-1#、15-2#、19-1#、19-2#、19-3#、G1#、1#开闭间、1#公配所、2#公配所、门卫(高端 A)、公厕 1#、垃圾收集站 1#、地下室 A1、大地下室 A2))

表 2-1-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XDG-2016-19 号地块(丽新路(三棉)地块)开发建设项目(A 地块一期、二期(3#、6#、7#、8#、10#、11#、13#、14-1#、14-2#、15-1#、15-2#、19-1#、19-2#、19-3#、G1#、1#开闭间、1#公配所、2#公配所、门卫(高端A)、公厕1#、垃圾收集站1#、地下室A1、大地下室A2))
建设单位	无锡盛建置业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K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梁溪区凤翔路南侧、丽新路西侧
立 项	无锡市梁溪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6 月 27 日
项目建设竣工时间	2019 年 12 月 1 日
总投资/环保投资	560000 万元/4500 万元

表 2-1-3 工程建设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XDG-2016-19 号地块(丽新路(三棉)地块)开发建设项目(A 地块一期、二期(3#、6#、7#、8#、10#、11#、13#、14-1#、14-2#、15-1#、15-2#、19-1#、19-2#、19-3#、G1#、1#开闭间、1#公配所、2#公配所、门卫(高端A)、公厕1#、垃圾收集站1#、地下室A1、大地下室A2)) 项目设计	XDG-2016-19 号地块(丽新路(三棉)地块)开发建设项目(A 地块一期、二期(3#、6#、7#、8#、10#、11#、13#、14-1#、14-2#、15-1#、15-2#、19-1#、19-2#、19-3#、G1#、1#开闭间、1#公配所、2#公配所、门卫(高端A)、公厕1#、垃圾收集站1#、地下室A1、大地下室A2)) 实际建设
1	规划总用地面积	m ²	89203	89203
2	总建筑面积	m ²	133451	132940.08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77652	77511.2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55799	55428.88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及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待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餐饮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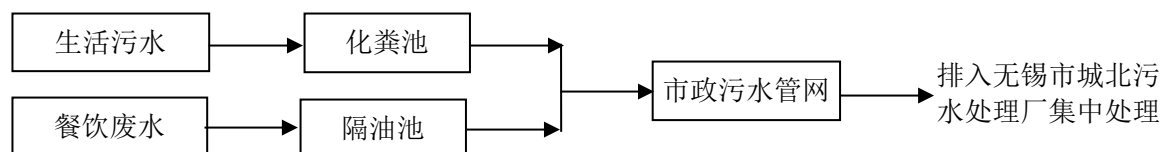
(1) 雨水：建筑物屋顶雨水经收集口收集，小区地面雨水由道路雨水口和暗管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池预处理的餐饮废水一同接管市政管网，排入无锡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见表 3-1-1，废水处理工艺见图 3-1-1。

表 3-1-1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COD _{Cr})、悬浮物(SS)、氨氮(NH ₃ -N)、总磷(TP)、总氮(TN)、动植物油	化粪池	无锡市城北污水处理厂	同环评	同环评
餐饮废水	化学需氧量(COD _{Cr})、悬浮物(SS)、氨氮(NH ₃ -N)、总磷(TP)、总氮(TN)、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隔油池	无锡市城北污水处理厂	同环评	同环评
雨水	化学需氧量(COD _{Cr})、氨氮(NH ₃ -N)、总磷(TP)、总氮(TN)	/	市政雨水管网	/	同环评

**图 3-1-1 废水处理工艺****2、废气及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待项目投入使用后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油烟、汽车尾气、垃圾收集箱恶臭。

(1) 小区居民厨房炉灶使用天然气，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燃烧废气与油烟，经内置集中烟道至屋顶排放；

(2) 餐饮业厨房炉灶使用天然气，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燃烧废气与油烟，经烟道至高于屋顶排放。

(3)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设置机械排风系统及通风竖井。

(4) 垃圾收集箱产生的恶臭：使用加盖垃圾收集箱，并对垃圾收集箱合理布局，日常日清。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气类别	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居民厨房天然气燃烧废气、油烟	SO ₂ 、NO _x 烟尘、油烟	经内置集中烟道至屋顶排放	同环评
餐饮业厨房天然气燃烧废气、油烟	SO ₂ 、NO _x 烟尘、油烟	经烟道至高于屋顶排放	同环评
汽车尾气	CO、非甲烷总烃、NO ₂ 、SO ₂	设置机械排风系统及通风竖井	同环评
垃圾收集箱恶臭	恶臭	使用加盖垃圾收集箱，并对垃圾收集箱合理布局，日常日清	同环评

3、噪声及污染治理措施

(1) 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待项目投入使用后噪声主要为：汽车进出车库及在车库内行驶时产生的交通噪声，水泵、风机、变压器等公建设施噪声，商业噪声。

①汽车进出车库及在车库内行驶时产生的交通噪声：地下车库坡道上方设置隔声顶棚。

②水泵、风机、变压器等公建设施噪声：水泵设置于独立水泵房，采取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地下车库风机、排风系统设置于独立风机房，采取隔声、消声、减振降噪措施；变压器设置于独立变压器房，采取隔声措施。

③商业噪声：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墙壁使用隔音材料和石膏板，地面使用隔音减振垫，风机出口采取消声措施。

(2) 外界噪声影响：周围噪声对项目的影响主要为东侧丽新路、西侧吴桥西路、北侧凤翔路的交通噪声，京杭运河水运交通噪声。

①东侧丽新路、北侧凤翔路的交通噪声：合理规划布局、临近道路一侧门窗采用中空玻璃。

②西侧吴桥西路的交通噪声、京杭运河水运交通噪声：合理规划布局、临近运河一侧窗户全部采用中空玻璃。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3。

表 3-1-3 建设项目噪声治理措施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交通噪声	地下车库坡道上方设置隔声顶棚	地下车库坡道上方设置隔声顶棚
2	公建设施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防治措施	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防治措施
3	东侧丽新路、北侧凤翔路的交通噪声	合理规划布局、临近道路一侧门窗采用中空玻璃	合理规划布局、临近道路一侧门窗采用中空玻璃
4	西侧吴桥西路的交通噪声	合理规划布局、临近运河一侧窗户全部采用中空玻璃	合理规划布局、临近运河一侧窗户全部采用中空玻璃
5	京杭运河水运交通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待项目投入使用后固废主要为住宅、公建、商业产生的生活垃圾，隔油池、油烟净化器产生的废动植物油。

住宅、公建、商业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与隔油池、油烟净化器产生的废动植物油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本项目固废详见附表 3-1-4。

表 3-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来源	属性	处置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生活垃圾	住宅、公建、商业	一般	设置垃圾收集系统，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设置垃圾收集系统，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废动植物油	隔油池、油烟净化器	一般	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表四

4.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确认。

1、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第一排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的位置，高度为 1.2m 以上，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 4-1-1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噪声值 (dB (A))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检测后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2019. 12. 21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2019. 12. 22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2、监测分析方法汇总

表 4-1-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主要监测分析仪器汇总

表 4-1-3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522	已检定
2	声校准器	AWA6221B	XC-513	已检定
3	气象仪	NK-5500	XC-759	已检定

表五

5.1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现住户未入住，未产生废水，故本次不对废水进行监测。

2、废气监测

现住户未入住，未产生废气，故本次不对废气进行监测。

3、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5-1-1。

表 5-1-1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Z1	昼夜间等效（A）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夜间监测一次	
Z2	昼夜间等效（A）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夜间监测一次	
Z3	昼夜间等效（A）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夜间监测一次	

表六

6.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情况：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2019 年 12 月 22 日对建设 XDG-2016-19 号地块(丽新路(三棉)地块)开发建设项目(A 地块一期、二期(3#、6#、7#、8#、10#、11#、13#、14-1#、14-2#、15-1#、15-2#、19-1#、19-2#、19-3#、G1#、1#开闭间、1#公配所、2#公配所、门卫(高端 A)、公厕 1#、垃圾收集站 1#、地下室 A1、大地下室 A2))进行环境噪声现状监测。

1、废水监测

现住户未入住，未产生废水，故本次不对废水进行监测。

2、废气监测

现住户未入住，未产生废气，故本次不对废气进行监测。

6.2 验收监测结果：**1、噪声监测结果****表 6-2-1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 LeqdB(A))**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 时段	等效声级 (Leq)	主要噪声源	执行标准
Z1（西侧）	2019.12.21	昼间	66.2	昼间：吴桥西路交通噪声、 京杭运河水运交通噪声 夜间：吴桥西路交通噪声、 京杭运河水运交通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1中4a类区标准：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夜间	49.6		
	2019.12.22	昼间	65.2		
		夜间	52.1		
Z2（北侧）	2019.12.21	昼间	66.7	昼间：凤翔路交通噪声 夜间：凤翔路交通噪声	
		夜间	51.8		
	2019.12.22	昼间	65.0		
		夜间	53.2		
Z3（东侧）	2019.12.21	昼间	64.6	昼间：丽新路交通噪声 夜间：丽新路交通噪声	
		夜间	51.1		
	2019.12.22	昼间	61.3		
		夜间	49.7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2019.12.21 天气状况：阴，（昼）风向：东，风速：3.6m/s，（夜）风向：东，风速：2.4m/s。 2019.12.22 天气状况：阴，（昼）风向：东，风速：3.1m/s，（夜）风向：东，风速：2.2m/s。				

表七

7.1 报告表落实情况

表 7-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无锡市梁溪区凤翔路南侧、丽新路西侧，总用地面积 120287m ² ，总建筑面积 388467.41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计容面积）264647.41m ² ，地下建筑面积 121140m ² 。项目总投资 56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37 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无锡市梁溪区凤翔路南侧、丽新路西侧，（A 地块一期、二期（3#、6#、7#、8#、10#、11#、13#、14-1#、14-2#、15-1#、15-2#、19-1#、19-2#、19-3#、G1#、1#开闭间、1#公配所、2#公配所、门卫（高端 A）、公厕 1#、垃圾收集站 1#、地下室 A1、大地下室 A2））总占地面积 89203m ² ，总建筑面积 132940.08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7511.2m ² ，地下建筑面积 55428.88m ²
2	排水系统严格按照“雨污分流”要求设计建设，阳台应设置污水管道，收集洗衣机等产生的污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小区配套用房和商业用房的污水（含拟建医疗服务机构）等各类废水按报告表提出的措施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排水系统已实行雨污分流，阳台设置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池预处理的餐饮废水一同接管市政管网，排入无锡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项目需使用天然气为燃料。住宅楼燃烧废气和油烟经引至屋顶排放；地下车库采用机械排放系统，通风排口位置应合理布局，避开人群敏感点。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燃烧废气与油烟，经内置集中烟道至屋顶排放；地下车库采用机械通风系统，通风口设置避开人群敏感点。
4	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配套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措施，项目南侧和西侧场界为住宅，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北侧和东侧场界为商业用房，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地块沿道路侧的住宅应考虑交通噪声的影响，按报告表要求采取减轻、避免噪声影响的措施，确保该项目区域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沿交通干线执行 4a 标准）。	已优化项目平面设计，合理布置配套设备。对水泵、风机、变压器等公建配套设施已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商业用房墙壁使用隔音材料和石膏板，地面使用隔音减振垫，风机出口采取消声措施，房间设置合理规划布局，临近道路、运河一侧窗户全部采用中空玻璃。沿道路侧区域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
5	按垃圾分类收集要求设置收集站（箱）点，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已按垃圾分类收集要求设置垃圾收集站（箱）点，生活垃圾、废动植物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做到日常日清。
6	本项目设置的变电所必须符合相关的设计规范要求，并于住宅楼保持安全防护距离；对于地块内已有的电力架空杆线等，项目建设必须满足安全防护距离要求。	本项目设置的变电所符合相关的设计规范要求，并与住宅楼保持安全防护距离；地块外已有的变电站电力架空杆线等满足安全防护距离要求。
7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到环境监察部门办理施工期排污申报手续。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标准。	经调查，施工期间已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开工前已办理排污申报手续。建筑施工期间未发生噪声扰民事件。

8	按规划功能配套建设的商业用房中进驻噪声污染的生活、消费等商业服务设施，必须符合《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中有关要求，与相邻最近的居民住宅边界直线距离不得小于 30 米。配套商业用房中进驻产生油烟的商业项目还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商业用房在出售或出租时须书面告知业主限制要求，招商进驻项目须按规定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或备案手续。	公司承诺与相邻最近的居民住宅边界直线距离小于 30 米的商铺，不引入噪声污染商业服务项目，并在出售与出租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业主限值要求。
9	本项目按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梁溪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监督检查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工程完工后须向我局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项目的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正在进经环境竣工验收
10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八

8.1 验收监测结论: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2019 年 12 月 22 日对 XDG-2016-19 号地块(丽新路(三棉)地块)开发建设项目(A 地块一期、二期(3#、6#、7#、8#、10#、11#、13#、14-1#、14-2#、15-1#、15-2#、19-1#、19-2#、19-3#、G1#、1#开闭间、1#公配所、2#公配所、门卫(高端 A)、公厕 1#、垃圾收集站 1#、地下室 A1、大地下室 A2))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待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餐饮废水。

(1) 雨水: 建筑物屋顶雨水经收集口收集, 小区地面雨水由道路雨水口和暗管收集, 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与经隔油池预处理的餐饮废水一同接管市政管网, 排入无锡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及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待项目投入使用后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油烟、汽车尾气、垃圾收集箱恶臭。

(1) 小区居民厨房炉灶使用天然气, 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燃烧废气与油烟, 经内置集中烟道至屋顶排放;

(2) 餐饮业厨房炉灶使用天然气, 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燃烧废气与油烟, 经烟道至高于屋顶排放。

(3)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 设置机械排风系统及通风竖井。

(4) 垃圾收集箱产生的恶臭: 使用加盖垃圾收集箱, 并对垃圾收集箱合理布局, 日常日清。

3、噪声

(1) 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待项目投入使用后噪声主要为: 汽车进出车库及在车库内行驶时产生的交通噪声, 水泵、风机、变压器等公建设施噪声, 商业噪声。

①汽车进出车库及在车库内行驶时产生的交通噪声: 地下车库坡道上方设置隔声顶棚。

②水泵、风机、变压器等公建设施噪声: 水泵设置于独立水泵房, 采取隔声、减振降噪措施; 地下车库风机、排风系统设置于独立风机房, 采取隔声、消声、减振降噪措施; 变压器设置于独立变压器房, 采取隔声措施。

③商业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墙壁使用隔音材料和石膏板, 地面使用隔音减振垫, 风机出口采取消声措施。

(2) 外界噪声影响: 周围噪声对项目的影响主要为东侧丽新路、西侧吴桥西路、北侧凤翔路的交通噪声, 京杭运河水运交通噪声。

①东侧丽新路、北侧凤翔路的交通噪声: 合理规划布局、临近道路一侧门窗采用中空玻璃。

②西侧吴桥西路的交通噪声、京杭运河水运交通噪声: 合理规划布局、临近运河一侧窗户全部采用中空玻璃。

监测期间：沿道路侧区域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待项目投入使用后固废主要为住宅、公建、商业产生的生活垃圾，隔油池、油烟净化器产生的废动植物油。

住宅、公建、商业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与隔油池、油烟净化器产生的废动植物油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无锡盛建置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油烟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废动植物油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无锡市梁溪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梁环表复〔2017〕2号

关于《XDG-2016-19号地块(丽新路(三棉)地块)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无锡盛建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XDG-2016-19号地块(丽新路(三棉)地块)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从环保角度,作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无锡市梁溪区凤翔路南侧、丽新路西侧,总用地面积 120287m²,总建筑面积 388467.41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计容面积)264647.41m²,地下建筑面积 121140m²。项目总投资 56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37 万元。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排水系统严格按照“雨污分流”要求设计建设,阳台应

设置污水管道，收集洗衣机等产生的污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小区配套用房和商业用房的污水(含拟建医疗服务机构)等各类废水按报告表提出的措施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项目需使用天然气为燃料。住宅楼燃烧废气和油烟经引至屋顶排放；地下车库采用机械排放系统，通风排口位置应合理布局，避开人群敏感点。

3、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配套设施。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措施，项目南侧和西侧场界为住宅，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北侧和东侧场界为商业用房，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4类标准。

地块沿道路侧的住宅应考虑交通噪声的影响，按报告表要求采取减轻、避免噪声影响的措施，确保该项目区域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沿交通干线执行4a标准)。

4、按垃圾分类收集要求设置收集站(箱)点，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5、本项目设置的变电所必须符合相关的设计规范要求，并与住宅楼保持安全防护距离；对于地块内已有的电力架空杆线等，项目建设必须满足安全防护距离要求。

6、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到环境监察部门办理施工期排污申报手续。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1标准。

三、按规划功能配套建设的商业用房中进驻噪声污染的生活、消费等商业服务设施，必须符合《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中有关要求，与相邻最近的居民住宅边界直线距离不得小于 30 米。配套商业用房中进驻产生油烟的商业项目还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商业用房在出售或出租时须书面告知业主限制要求，招商进驻项目须按规定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或备案手续。

四、本项目按规定征得其它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梁溪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督检查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工程完工后须向我局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无锡市梁溪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1 月 17 日





编号 32021366620190910005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N1FFP60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无锡盛建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60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祝肖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02日至*****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无锡市北塘大街188号

登记机关



2019 年 09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021320180002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日期

2018年2月11日

建设单位（个人）	无锡盛建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XDG-2016-19号地块开发建设（A块一期）
建设位置	梁溪区凤翔路南侧、丽新路西侧
建设规模	100526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一份	
注：原建字第320201201700058号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注销。	
注：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201201700058号及其附件注销。	
本项目代码为：2017-320213-70-02-501412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本证不作为办理营业执照、产权登记的依据。
- 七、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本证一年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且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本证失效。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320213201800021 号

建设单位(个人): 无锡盛建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XDG-2016-19 号地块开发建设(A 块一期)

建设位置: 梁溪区凤翔路南侧、丽新路西侧

工程名称	幢数	层数	高度 (米)	长度 (米)	宽度 (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备注
3#	1	8	27	57.1	13.5	4822	其中,住宅 4231 平方米,保温层 36 平方米,地下夹层 555 平方米
6#	1	9	30.3	57.1	13.5	5330	其中,住宅 4786 平方米,保温层 41 平方米,地下夹层 503 平方米
7#	1	9	30.3	57.1	13.5	5395	其中,住宅 4786 平方米,保温层 41 平方米,地下夹层 568 平方米
8#	1	8	26.4	67.52	17.25	6913	其中,住宅 5929 平方米,保温层 48 平方米,地下夹层 936 平方米
10#	1	9	29.7	89.92	17.25	10250	其中,住宅 8932 平方米,保温层 73 平方米,地下夹层 1245 平方米
11#	1	9	29.7	44.8	17.25	5124	其中,住宅 4463 平方米,保温层 38 平方米,地下夹层 623 平方米
13#	1	9	29.7	67.52	17.25	7698	其中,住宅 6707 平方米,保温层 55 平方米,地下夹层 936 平方米
14-1#	1	17	51.9	37.2	19.25	6988	其中,住宅 6928 平方米,保温层 60 平方米
14-2#	1	2	7.4	41.3	12.4	1126	其中,商业 845 平方米,物业用房 270 平方米,保温层 11 平方米
15-1#	1	15	46.2	28.55	13.9	4200	其中,住宅 3860 平方米,保温层 35 平方米,地下夹层 305 平方米

规定事项:

- 1、建设工程开工前,必须报我局验线;地下工程基础完工时(施工至±0.00),必须报我局基础验线。
- 2、建设工程竣工后,必须报我局规划核实。
- 3、应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准的图纸及有关部门意见进行建设。
- 4、污水管网、室外环境工程须与主体同步实施,同时进行规划核实。
- 5、本项目应批后公示。开工前,在建设工程工地现场对外的醒目位置设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示牌(A类)。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2 月 11 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320213201800021 号

建设单位(个人): 无锡盛建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XDG-2016-19 号地块开发建设 (A 块一期)

建设位置: 梁溪区凤翔路南侧、丽新路西侧

15-2#	1	2	7.6	78	12.4	1927	其中, 商业 1731 平方米, 公建配套 182 平方米, 保温层 14 平方米
G1#	1	2	11.45	32.2	25.1	1261	其中, 商业 992 平方米, 保温层 6 平方米, 地下夹层 263 平方米
1#开闭所	1	1	4.8	12.4	8.9	110	
1#公配所	1	1	4.8	18.4	16.9	311	
2#公配所	1	1	4.8	20.4	12.4	253	
门卫(高端 A)	1	2	9.6	53.14	5.8	119	其中, 快递用房 50 平方米
地下室 A1	1	1	6.4			38699	
合计	17					100526	
1、总建筑面积中地上建筑面积						55893	
2、总建筑面积中地下建筑面积						44633	
3、总建筑面积中计入容积率的建筑面积						55435	
4、总建筑面积中未计入容积率的建筑面积						45091	含地下建筑面积 44633 平方米, 保温层 458 平方米
说明	本次报审 (A 块一期) 总建筑面积 100526 平方米, 核定建筑面积 55435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44633 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 55893 平方米, 其中, 住宅面积 50622 平方米, 商业面积 3568 平方米, 公建及配套面积 1245 平方米, 保温层面积 458						

- 规定事项:
- 1、建设工程开工前, 必须报我局验线; 地下工程基础完工时 (施工至±0.00), 必须报我局基础验线。
- 2、建设工程竣工后, 必须报我局规划核实。
- 3、应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准的图纸及有关部门意见进行建设。
- 4、污水管网、室外环境工程须与主体同步实施, 同时进行规划核实。
- 5、本项目应批后公示。开工前, 在建设工程工地现场对外的醒目位置设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示牌(A 类)。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2 月 11 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320213201800021 号

建设单位(个人): 无锡盛建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XDG-2016-19 号地块开发建设(A 块一期)

建设位置: 梁溪区凤翔路南侧、丽新路西侧

	平方米。
--	------

规定事项:

- 建设工程开工前,必须报我局验线;地下工程基础完工时(施工至±0.00),必须报我局基础验线。
- 建设工程竣工后,必须报我局规划核实。
- 应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准的图纸及有关部门意见进行建设。
- 污水管网、室外环境工程须与主体同步实施,同时进行规划核实。
- 本项目应批后公示。开工前,在建设工程工地现场对外的醒目位置设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示牌(A类)。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2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021320180002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日期

2018年2月11日

建设单位（个人）	无锡盛建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XDG-2016-19号地块开发建设（A块二期）
建设位置	梁溪区凤翔路南侧、丽新路西侧
建设规模	80493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一份	
注：原建字第 320201201700071 号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注销。注：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201201700071 号及其附件注销。	

本项目代码为：2017-320213-70-02-501412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本证不作为办理营业执照、产权登记的依据。
- 七、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本证一年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且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本证失效。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320213201800020 号

建设单位(个人): 无锡盛建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XDG-2016-19 号地块开发建设 (A 块二期)

建设位置: 梁溪区凤翔路南侧、丽新路西侧

工程名称	幢数	层数	高度 (米)	长度 (米)	宽度 (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备注
16#楼	1	33	99.9	39.5	22.45	17012	其中,住宅 16305 平方米,保温层 137 平方米,地下面积 570 平方米。
17#楼	1	33	99.9	40.4	20.6	15503	其中,住宅 14843 平方米,保温层 135 平方米,地下面积 525 平方米。
18#楼	1	32	96.9	40.4	20.6	15053	其中,住宅 14397 平方米,保温层 131 平方米,地下面积 525 平方米。
19-1#楼、19-2#楼	1	23	69.9	77.8	20.6	19617	其中,住宅 19441 平方米,保温层面积为 176 平方米。
19-3#楼	1	2	7.3	85.2	58.2	2046	其中,商业 1222 平方米,托老所 810 平方米,保温层 14 平米。
公厕 1#,垃圾收集站 1#	1	1	3.7	12.6	10.5	96	其中公厕 1#69 平方米,垃圾收集站 1#27 平方米。
大地下室 A2		1	6.4			11166	
合计	6					80493	
1、总建筑面积中地上建筑面积						67707	
2、总建筑面积中地下建筑面积						12786	
3、总建筑面积中计入容积率的建筑面积						67114	其中,住宅 64986 平方米,商业 1222 平方米,公建及配套 906 平方米

规定事项:

- 1、建设工程开工前,必须报我局验线;地下工程基础完工时(施工至±0.00),必须报我局基础验线。
- 2、建设工程竣工后,必须报我局规划核实。
- 3、应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准的图纸及有关部门意见进行建设。
- 4、污水管网、室外环境工程须与主体同步实施,同时进行规划核实。
- 5、本项目应批后公示。开工前,在建设工程工地现场对外的醒目位置设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示牌(A类)。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2 月 11 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320213201800020 号

建设单位(个人): 无锡盛建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XDG-2016-19 号地块开发建设(A 块二期)

建设位置: 梁溪区凤翔路南侧、丽新路西侧

4、总建筑面积中未计入容积率的建筑面积	13379	其中,保温层 593 平方米,地下室 12786 平方米
说明	本次报审(A 块二期)总建筑面积 80493 平方米,核定建筑面积 6711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2786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67707 平方米,其中,住宅 64986 平方米,商业 1222 平方米,公建及配套 906 平方米,保温层面积 593 平方米。	

规定事项:

- 1、建设工程开工前,必须报我局验线;地下工程基础完工时(施工至±0.00),必须报我局基础验线。
- 2、建设工程竣工后,必须报我局规划核实。
- 3、应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准的图纸及有关部门意见进行建设。
- 4、污水管网、室外环境工程须与主体同步实施,同时进行规划核实。
- 5、本项目应批后公示。开工前,在建设工程工地现场对外的醒目位置设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示牌(A 类)。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2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2020420170627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6 月 27 日

0031439



建设单位	无锡盛建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XD6-2016-19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A地块一期） 3/6/7/10/11/13/G18及对应地下室		
建设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凤阳路南侧，新新路西侧		
建设规模	65679平方米	合同价格	9804.00 万元
勘察单位	苏州中岩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博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照光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曹彤彤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裕平	总监理工程师	周孝飞
合同工期	698 天		
备注	施工合同备案编码：WX-K-20170303-00071，WX-S-20170301-08 3202012017052201A01000， 3202011706120101-HE-001 工程建设内容3/6/7/10/11/13/G18及对应地下室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2020420170818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 8 月 18 日

0031455



建设单位	无锡盛建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XDG-2016-19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A地块一期）14-1、14-2、15-1、15-2#及对应地下室		
建设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凤翔路南侧、丽新路西侧		
建设规模	27241平方米	合同价格	2720.00 万元
勘察单位	苏州中岩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博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照光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查彤彤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裕平	总监理工程师	周孝飞
合同工期	700 天		
备注	施工合同备案编码：WX-K-20170303-00071、WX-S-20170301-01、3202012017052201A01000、3202011706120101-HE-001 工程建设内容14-1、14-2、15-1、15-2#及对应地下室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2020420170818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8 月 18 日

0031456



建设单位	无锡盛建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XD6-2016-19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A地块二期及三期）1、2、4、5、8、9-1、9-2、12-1、12-2、16、17、18、19-1、19-2、19-3#及对应地下室		
建设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凤翔路南侧、丽新路西侧		
建设规模	157979平方米	合同价格	22862.00万元
勘察单位	苏州中岩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博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照光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查彤彤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裕平	总监理工程师	周孝飞
合同工期	700 天		
备注	施工合同备案编码：WX-K-20170303-00071、WX-S-20170301-00107、3202012017052201A01000、3202011706120101-HE-001 工程建设内容1、2、4、5、8、9-1、9-2、12-1、12-2、16、17、18、19-1、19-2、19-3#及对应地下室		

-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编号: 0070018Q58647R5M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测量报告

锡测计（2019）第 M190460 号

项目名称: XDG-2016-19 号地块开发建设（A 块一期）竣工规划测量

项目地点: 吴桥西路

委托单位: 无锡盛建置业有限公司

无 锡 市 测 绘 院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2019 年 12 月 04 日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测量报告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XDG-2016-19 号地块开发建设（A 块一期）竣工规划测量

委托单位：无锡盛建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位置：吴桥西路

建设单位联系人：姜宇凡，电话：18626072729

二、技术标准和依据

- 1、《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
- 2、《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3、《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 4、《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07；
- 5、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项目日照分析技术管理规定》和《建筑面积与容积率计算规定》的通知，锡规总[2008]7 号；
- 6、关于印发《〈建筑面积与容积率计算规定〉的补充规定》的通知，锡规总[2009]5 号；
- 7、关于印发《〈建筑面积与容积率计算规定〉的补充规定》的通知，锡规总[2017]27 号
- 8、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建字第 320213201800021 号；
- 9、经规划部门核准的 XDG-2016-19 号地块开发建设（A 块一期）建设工程施工总图、各层平面图及立面图（含电子文件）；
- 10、建设工程放样测量报告(锡测计（2017）第 F170271 号、锡测计（2018）第 F180641 号)；
- 11、建设工程基础完工测量报告(锡测计（2017）第 G170476 号、锡测计（2019）第 G190563 号)；
- 12、《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测量作业规程》WXCY-GD-313；

13、《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14、本项目测绘任务委托书或合同。

三、坐标系统

1、平面坐标系统：无锡城市坐标系;

2、高程基准：1985 国家高程基准。

四、仪器设备、软件

1、仪器设备：南方 NTS-332R 全站仪(编号:28272)，天宇 RTK(编号: C82564117176128WSN)，苏光 DSZ2 水准仪(编号: 234109)，所采用的仪器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

2、软件：AutoCAD。

五、作业日期、人员

2019 年 12 月 04 日，滕松、朱镇波(工程二部)。

六、作业方法

1、控制测量

(1) 平面控制测量

首先，利用 RTK 流动站(无锡单基站系统)检测测区附近一级导线点 118、119 的坐标，坐标检测比较差为 1.7、0.7cm，在规范要求的 $\pm 5.0\text{cm}$ 的限差以内，满足《城市测量规范》的要求。然后，利用 RTK 流动站在测区稳定的区域布设图根平面控制点。

(2) 高程控制测量

首先，利用 RTK 流动站(无锡单基站系统)检测测区附近四等水准点 118、119 高程，高程检测较差最大为 4.1cm，在规范要求的 $\pm 6.0\text{cm}$ 的限差以内，满足《城市测量规范》的要求，然利用 RTK 流动站在测区稳定的区域布设图根高程控制点。

2、楼高、间距、平面测量

(1) 建筑物高度测量采用全站仪三角高程测量的方法,每幢建筑物的高度测量均进行了至少一次不同测站检核测量,同一测站观测两次,结果取平均值。

(2) 各类间距主要采用手持测距仪或钢尺直接丈量,每一尺寸丈量两次,读记至毫米,结果取平均值。当无法直接丈量时利用相关的解析细部坐标计算建筑物间距。

(3) 平面细部点数据采用全站仪进行数字化采集,数据由全站仪自动记录,现场手工绘制草图,注记楼幢号及门牌号、楼房层次等。然后,根据草图与全站仪自动记录的细部点数据,采用 AutoCAD 在计算机上编辑成图。

3、面积测量、计算

建筑面积计算规则根据《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及《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测量作业规程》有关要求进行。根据采集坐标数据和边长数据,首先展绘坐标点,根据手持测距仪或钢尺所丈量数据扣除装饰层推算至主墙体,然后在 AutoCAD 中将建筑物外围连接成封闭的面,通过计算获得建筑面积,最后汇总整理出“建筑面积汇总表”、“建筑外尺寸对比表”、“建筑面积对比表”、“建筑面积计算表”、“建筑面积计算图”、“竣工规划测量楼高间距图”、“竣工规划测量楼层平面图”。

七、质量控制

根据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执行二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在作业组自查互校的基础上,由一级检查员进行了 100%的过程检查;二级检查员负责项目的质量控制,对作业内容进行全面的内、外业检查;最后经总工办验收合格。

八、成果说明

总建筑面积为 100022.31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55757.63 平方

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44264.68 平方米，核定建筑面积为 55301.29 平方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面积为 55435.00 平方米），误差面积为-133.71 平方米；

九、提交成果资料

本报告一式三份，报告内附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测量报告及以下附表、附图：

- 1、建筑面积汇总表 1 张；
- 2、建筑外尺寸对比表，建筑面积对比表 2 张；
- 3、建筑面积计算表 17 张；
- 4、建筑面积计算图 57 张；
- 5、竣工规划测量楼层平面图 1 张；
- 6、竣工规划测量楼高间距图 1 张。

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全文复制并经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后有效。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编号: 0070018Q58647R5M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测量报告

锡测计（2019）第 M190461 号

项目名称: XDG-2016-19 号地块开发建设（A 块二期 19#、
公厕 1#、垃圾收集站 1#及大地下室 A2）竣工
规划测量

项目地点: 吴桥西路

委托单位: 无锡盛建置业有限公司

无 锡 市 测 绘 院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2019 年 12 月 04 日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测量报告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XDG-2016-19 号地块开发建设（A 块二期 19#、公厕 1#、垃圾收集站 1#及大地下室 A2）竣工规划测量

委托单位：无锡盛建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位置：吴桥西路

建设单位联系人：姜宇凡，电话：18626072729

二、技术标准和依据

- 1、《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
- 2、《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3、《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 4、《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07；
- 5、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项目日照分析技术管理规定》和《建筑面积与容积率计算规定》的通知，锡规总[2008]7 号；
- 6、关于印发《〈建筑面积与容积率计算规定〉的补充规定》的通知，锡规总[2009]5 号；
- 7、关于印发《〈建筑面积与容积率计算规定〉的补充规定》的通知，锡规总[2017]27 号
- 8、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建字第 320213201800020 号；
- 9、经规划部门核准的 XDG-2016-19 号地块开发建设（A 块二期 19#、公厕 1#、垃圾收集站 1#及大地下室 A2）建设工程施工总图、各层平面图及立面图（含电子文件）；
- 10、建设工程放样测量报告(锡测计（2017）第 F170272 号)；
- 11、建设工程基础完工测量报告(锡测计（2017）第 G170476 号、锡测计（2019）第 G190563 号)；

12、《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测量作业规程》WXCY-GD-313;

13、《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14、本项目测绘任务委托书或合同。

三、坐标系统

1、平面坐标系统：无锡城市坐标系;

2、高程基准：1985 国家高程基准。

四、仪器设备、软件

1、仪器设备：南方 NTS-332R 全站仪(编号:28272)，天宇 RTK(编号：C82564117176128WSN)，苏光 DSZ2 水准仪 (编号：234109)，所采用的仪器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

2、软件：AutoCAD。

五、作业日期、人员

2019 年 12 月 04 日，滕松、朱镇波（工程二部）。

六、作业方法

1、控制测量

(1) 平面控制测量

首先，利用 RTK 流动站（无锡单基站系统）检测测区附近一级导线点 118、119 的坐标，坐标检测比较差为 1.7、0.7cm，在规范要求的 $\pm 5.0\text{cm}$ 的限差以内，满足《城市测量规范》的要求。然后，利用 RTK 流动站在测区稳定的区域布设图根平面控制点。

(2) 高程控制测量

首先，利用 RTK 流动站（无锡单基站系统）检测测区附近四等水准点 118、119 高程，高程检测较差最大为 4.1cm，在规范要求的 $\pm 6.0\text{cm}$ 的限差以内，满足《城市测量规范》的要求，然利用 RTK 流动站在测区稳定的区域布设图根高程控制点。

2、楼高、间距、平面测量

(1) 建筑物高度测量采用全站仪三角高程测量的方法,每幢建筑物的高度测量均进行了至少一次不同测站检核测量,同一测站观测两次,结果取平均值。

(2) 各类间距主要采用手持测距仪或钢尺直接丈量,每一尺寸丈量两次,读记至毫米,结果取平均值。当无法直接丈量时利用相关的解析细部坐标计算建筑物间距。

(3) 平面细部点数据采用全站仪进行数字化采集,数据由全站仪自动记录,现场手工绘制草图,注记楼幢号及门牌号、楼房层次等。然后,根据草图与全站仪自动记录的细部点数据,采用 AutoCAD 在计算机上编辑成图。

3、面积测量、计算

建筑面积计算规则根据《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及《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测量作业规程》有关要求进行。根据采集坐标数据和边长数据,首先展绘坐标点,根据手持测距仪或钢尺所丈量数据扣除装饰层推算至主墙体,然后在 AutoCAD 中将建筑物外围连接成封闭的面,通过计算获得建筑面积,最后汇总整理出“建筑面积汇总表”、“建筑外尺寸对比表”、“建筑面积对比表”、“建筑面积计算表”、“建筑面积计算图”、“竣工规划测量楼高间距图”、“竣工规划测量楼层平面图”。

七、质量控制

根据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执行二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在作业组自查互校的基础上,由一级检查员进行了 100%的过程检查;二级检查员负责项目的质量控制,对作业内容进行全面的内、外业检查;最后经总工办验收合格。

八、成果说明

总建筑面积为 32917.7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21753.5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11164.20 平方米，核定建筑面积为 21562.92 平方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面积为 21569.00 平方米），误差面积为-6.08 平方米；

九、提交成果资料

本报告一式三份，报告内附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测量报告及以下附表、附图：

- 1、建筑面积汇总表 1 张；
- 2、建筑外尺寸对比表，建筑面积对比表 1 张；
- 3、建筑面积计算表 5 张；
- 4、建筑面积计算图 11 张；
- 5、竣工规划测量楼层平面图 1 张；
- 6、竣工规划测量楼高间距图 1 张。

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全文复制并经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后有效。

无锡盛建置业有限公司 XDG-2016-19 号地块(丽新路（三棉）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环保投资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地下车库风机系统	300
	餐饮油烟管道	
污水	化粪池	200
	隔油池	
	管网敷设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噪声	风机房、水泵房、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振措施，地下车库设减振措施、临路一侧住宅安装中空玻璃	900
固废	垃圾收集系统	100
绿化	绿化	2000
其他	预留商业、公建配套用房所需环保投资经费	1000
合计		4500

无锡盛建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恒大悦珑湾防噪减震措施工程项目

委托方（甲方）：无锡盛建置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江苏华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无锡市梁溪区

有效期限：本合同执行完毕为止

委托方（甲方）：无锡盛建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无锡市北塘大街 188 号

项目联系人：卢斌

联系方式：13776377153

电话：0510-88221395 传真：/

受托方（乙方）：江苏华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无锡市湖滨路 688 号 22 楼

项目联系人：孙灵辉

联系方式：18661028807

电话：0510-85533516 传真：0510-85533599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恒大悦珑湾防噪减震措施工程项目承担设计，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恒大悦珑湾防噪减震措施工程项目

1.2 项目地址：无锡市梁溪区凤宾路以北、吴桥西路以东

1.3 建设单位：无锡盛建置业有限公司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设计的内容和要求

2.1 设计内容

设计应该包括以下内容：

2.1.1 恒大悦珑湾防噪减震措施工程施工图；

(建筑面积约 560 平米)

2.1.2 恒大悦珑湾防噪减震措施基础工程施工图。

(建筑面积约 384 平米)

2.2 设计要求

2.2.1 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就甲方委托的设计内容按国家相关规范进行设计；

2.2.2 设计深度应满足国家相关规范以及甲方对项目报批、报审及工程施工的要求。

第三条 设计成果提交的形式及提交时间

3.1 正式的设计施工蓝图为签字盖章齐全的书面设计成果文件。

3.2 提交时间：

施工图设计阶段：甲方提供完整设计所需资料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 8 份正式设计施工蓝图及电子光盘一张。

第四条 设计成果归属和资料保密

4.1 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乙方共有，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若涉及其他的专利权、著作权，均与甲方无关，由此发生的诉讼、争执，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任何资料及成果，本项目的成果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计价方式为总价包干，咨询费合计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5.2.1 签订合同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 100%，共计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5.2.2 乙方在向甲方领取设计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经甲方确认的合法有效的 6%增值税专用发票（该发票应由乙方开具或由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代开）。如乙方未及时提交上述发票或提交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款项。

5.2.3 乙方提交虚假发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提交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若乙方提交虚假发票，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限内更换发票。甲方尚未支付款项的，甲方停止支付并按虚假发票金额的 20%扣除乙方违约金直至乙方发票符合约定；甲方已支付款项的，甲方有权从次笔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回已支付的款项并按虚假发票金额的 20%扣除乙方违约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按约定付款；对已完成结算并支付款项完毕，乙方拒不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并按虚假发票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将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5.2.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国家发布新政策调整税率的，在新政策生效日前已经付款的合同金额，应当按照政策调整前税率开具发票，如无法按照调整前税率开具发票的，受票方有权在后期应付合同款项中扣除税率调整前后的差额金额或由开票方向受票方补齐差额金额。国家新政策生效之日后的应付合同款项未开具发票且无法按照原税率开具发票的，应当按照新政策

确定的税率开具发票及计算剩余应付款项金额；如本合同涉及含税价的，则税率调整后的含税单价（或剩余总价）=税率调整前合同含税单价（或剩余总价）/（1+调整前税率）*（1+调整后税率）。

第六条 甲、乙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应提供经乙方评估所需基础资料，主要有：经规划部门批准的项目设计总平面图及基坑围护结构施工图、经项目所在地审图中心审核通过的全套土建施工图、地质勘察报告等技术资料。

6.1.2 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标准向甲方提交设计蓝图及电子资料。

6.2.2 乙方协助甲方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供设计成果进行审查评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咨询费，每逾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支付 500 元/天的违约金。

7.2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评估报告，视为违约。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

第八条 合同解除

8.1 双方确定，出现发生不可抗力、项目停建或合同一方严重违约时，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

不成的，可以依法通过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本合同签订于无锡市梁溪区。

第十条 品牌保护条例

10.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恒大”、“恒大地产”“金碧”字样以及恒大及其关联公司、产业的名称、商标、商号、标识、标志对其公司的项目、产品进行宣传。且乙方不得有诋毁甲方的品牌形象、声誉等行为。

10.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签订、履行本协议所知晓的与甲方或本项目相关的信息、资料以及与甲方合作事宜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合作单位、媒体等）披露、泄露。不得将双方之间的合作事宜、合作关系用于其对外宣传和广告用途。

10.3 上述 10.1、10.2 条及本条的约定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如导致甲方品牌形象受损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

11.1 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签订合同补充文件加以约定。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附件

附件 1 举报渠道告知函

甲方（盖章）：无锡盛建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江苏华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江苏华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飞鸿分理处

银行账号：32001614838050009344

签订时间：

附件 1



举报渠道告知函

严禁甲方人员以任何方式明、暗示乙方请吃、请喝、收受乙方礼金、礼品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其他私人便利或利益。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

如果出现乙方在履约过程进行私下请吃、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等一切非正常的经济活动，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上述行为所涉及的相关合同，且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如果乙方事后主动积极向甲方陈述事实，或有证据显示以上行为为甲方人员施压的不得已行为，则乙方仍保留与上述行为相关的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敬请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将甲方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它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向恒大地产集团监察部门进行举报。具体举报渠道告知如下：

举报电话： 13058187453（微信同号）

举报邮箱： HDDC110@evergrande.com

KK 举报专员： 监察中心投诉专员

受理部门： 恒大地产集团监察中心

受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126 号卓越前海金融中心 27 层

地产集团公司承诺： 对所有举报信息及时调查处理；对举报来源严格保守秘密；对举报人因举报所可能遭受的利益损害采取特别措施予以保护。

欢迎举报！

恒大地产集团监察中心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9943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环) 2019 检 (噪声) 第 (1022) 号

检测类别:

Project Name

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Client Unit

无锡盛建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Entry name

XDG-2016-19 号地块(丽新路(三棉)地块)开发建设
项目(A地块一期、二期(3#、6#、7#、8#、10#、
11#、13#、14-1#、14-2#、15-1#、15-2#、19-1#、19-2#、
19-3#、G1#、1#开闭间、1#公配所、2#公配所、门卫
(高端A)、公厕1#、垃圾收集站1#、地下室A1、
大地下室A2))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监测报告说明

Test Report description

- 一、对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鉴定监测，系对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有关技术性能的监测。
- 三、监督性监测，系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监测。
- 四、委托监测，其监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 五、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
- 六、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地 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F4 栋
联系电话：0510-88151585
电子邮箱：WXJWJLJC@126.com
邮 编：214000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表(一) 项目概况说明(Project overview)

委托单位 Client Unit	无锡盛建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 Address	无锡市梁溪区凤翔路南侧、丽新路西侧		
联 系 人 Contact Person	姜宇凡	电 话 Telephone	18626072729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张书维、朱家威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9.12.21~2019.12.22
收样日期 Sample Collection Date	2019.12.21~2019.12.22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19.12.21~2019.12.22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委托监测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区域环境噪声(昼、夜)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二)		
检测方法及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三)		
结 论 Conclusion	本次监测期间噪声测定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		
编制(written by)	解旭霞		
审核(inspected by)	王 峰		
签发(approved by)	2019/12/23		
职务(position):	授权签字人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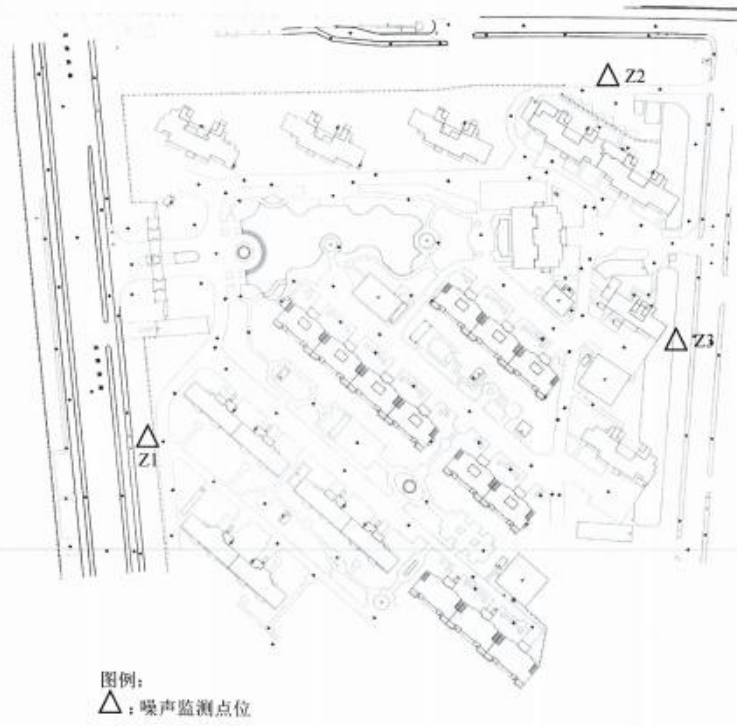
表(二) 噪声监测数据结果表(Noise test data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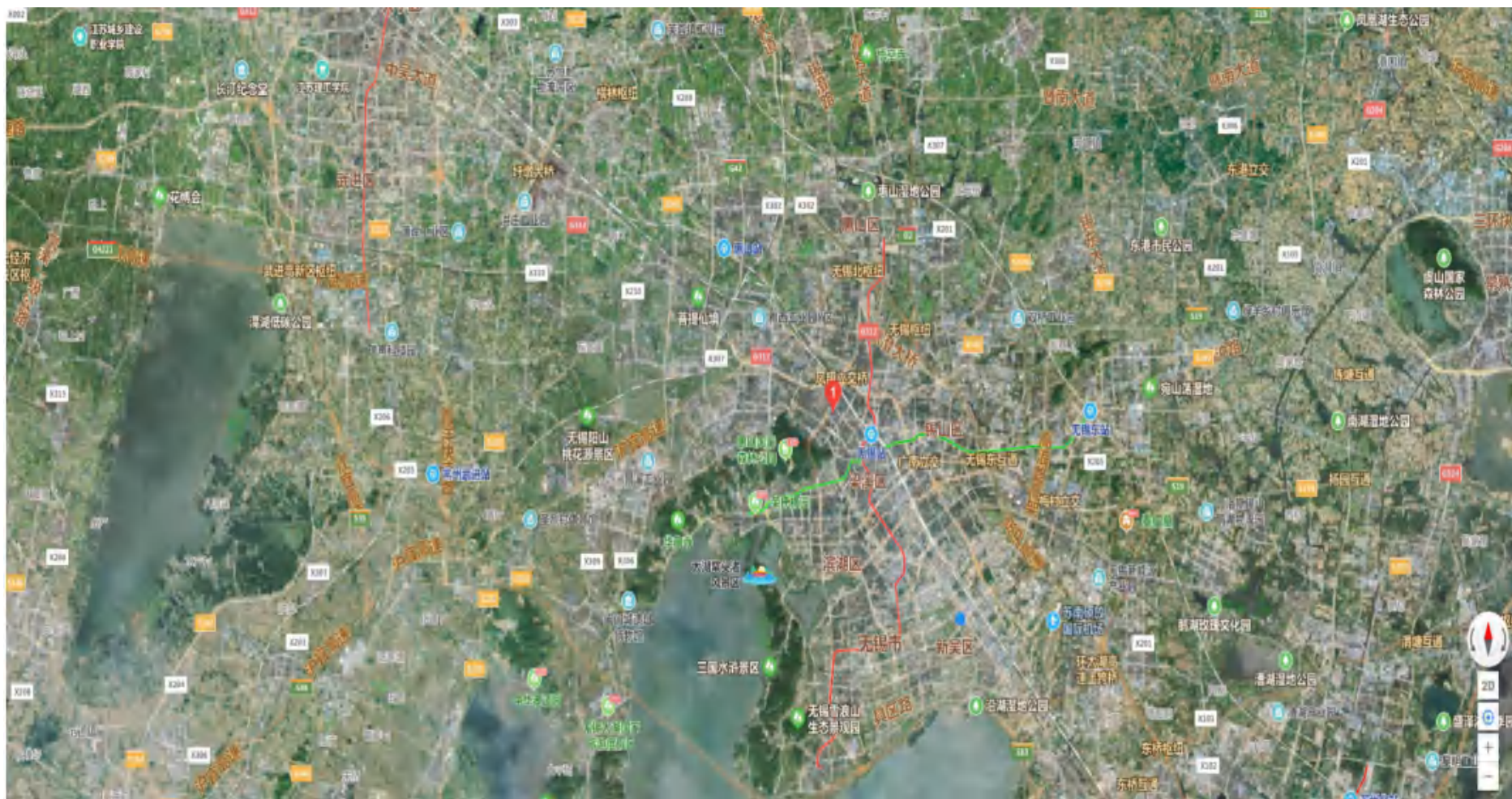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Detection date	采样点 Sampling points	检测结果 dB(A) Testing Result	标准限值 dB(A) Standard limit	检测结果 dB(A) Testing Result	标准限值 dB(A) Standard limit
		昼间		夜间	
2019.12.21 (昼) 天气: 阴 风向: 东 风速: 3.6m/s	Z1	66.2	70	49.6	55
	Z2	66.7	70	51.8	55
	Z3	64.6	70	51.1	55
2019.12.22 (昼) 天气: 阴 风向: 东 风速: 3.1m/s	Z1	65.2	70	52.1	55
	Z2	65.0	70	53.2	55
	Z3	61.3	70	49.7	55

表(三) 检测方法及仪器(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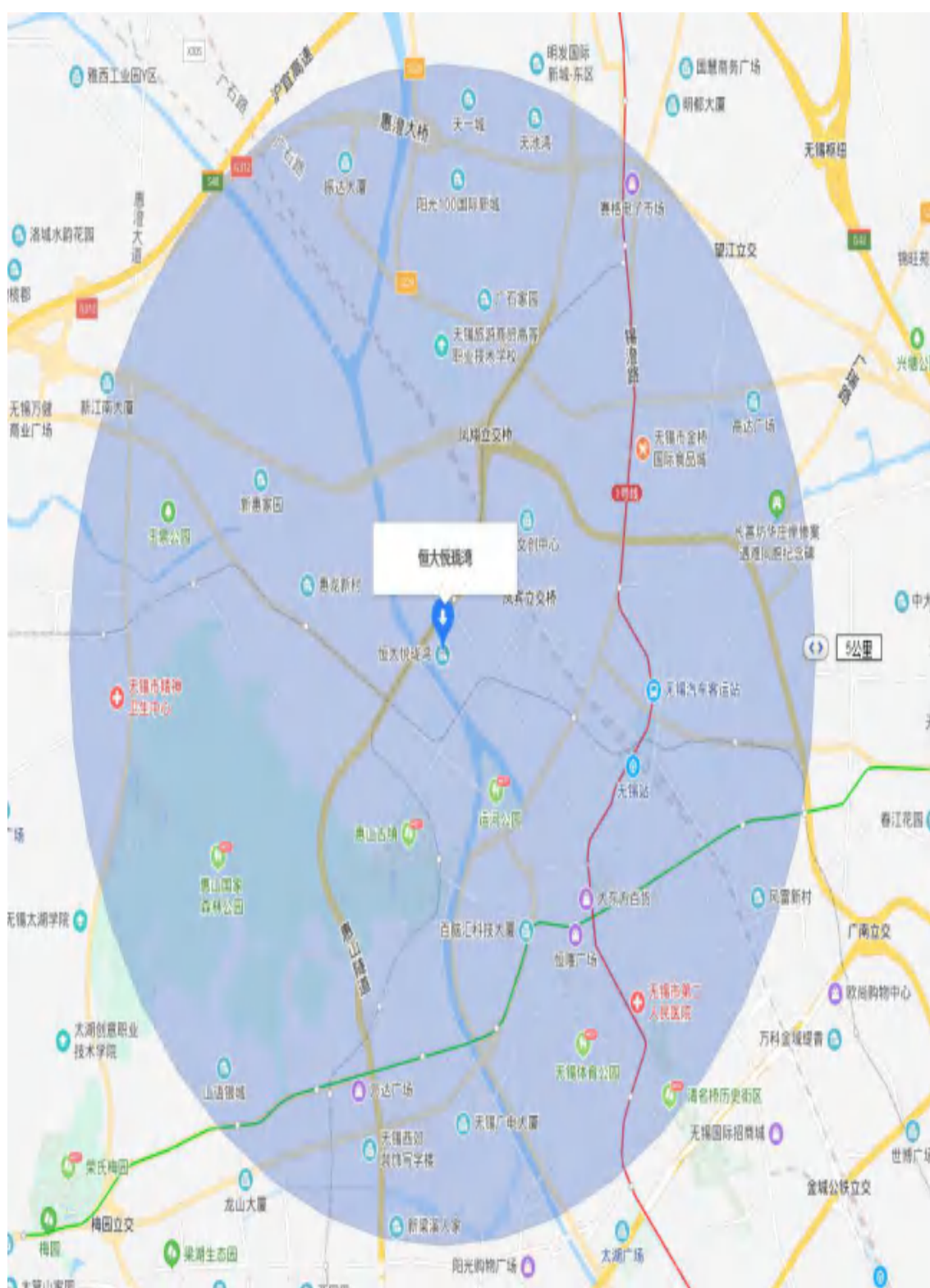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ies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检测方法 Detection method	仪器名称 Instrument name	仪器型号 Instrument model	仪器编号 Instrument number
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522
			声校准器	AWA6221B	XC-513
			气象仪	NK-5500	XC-759

附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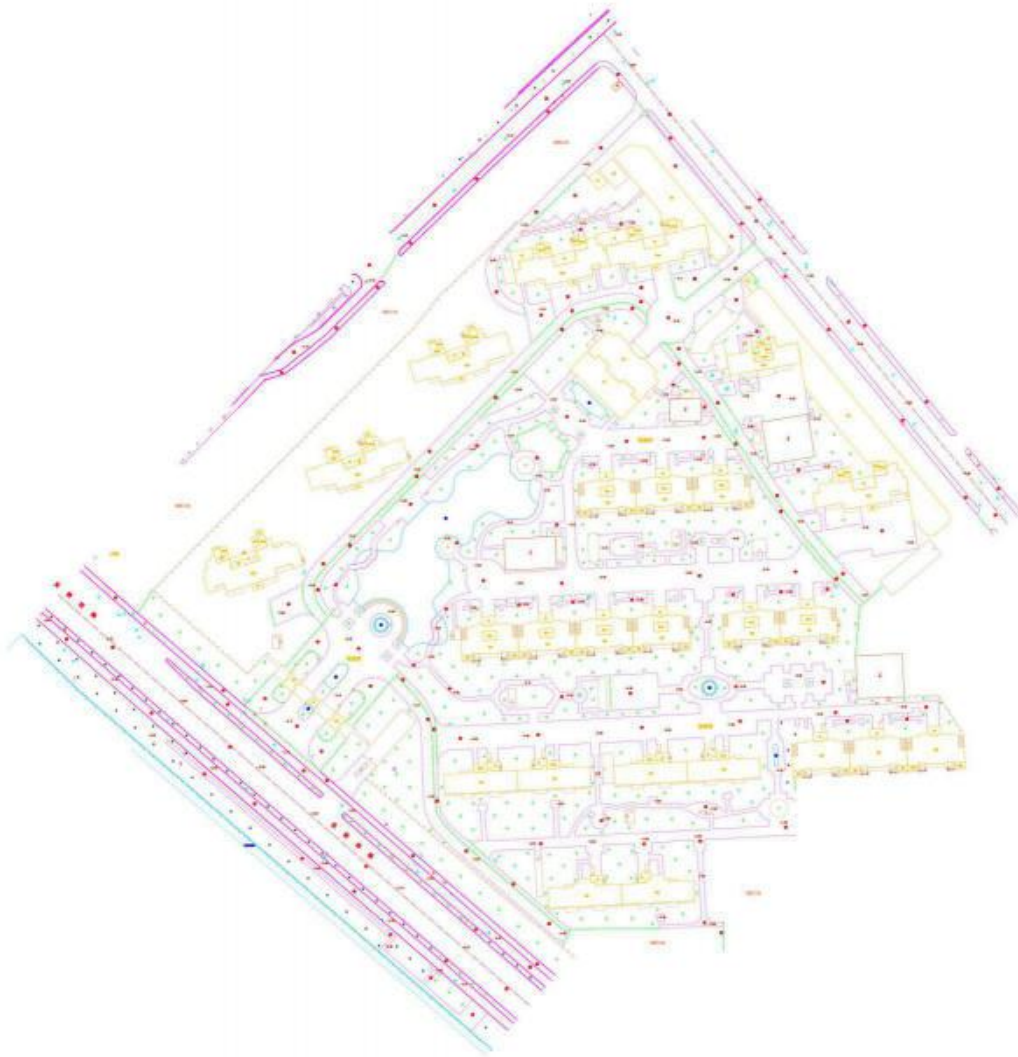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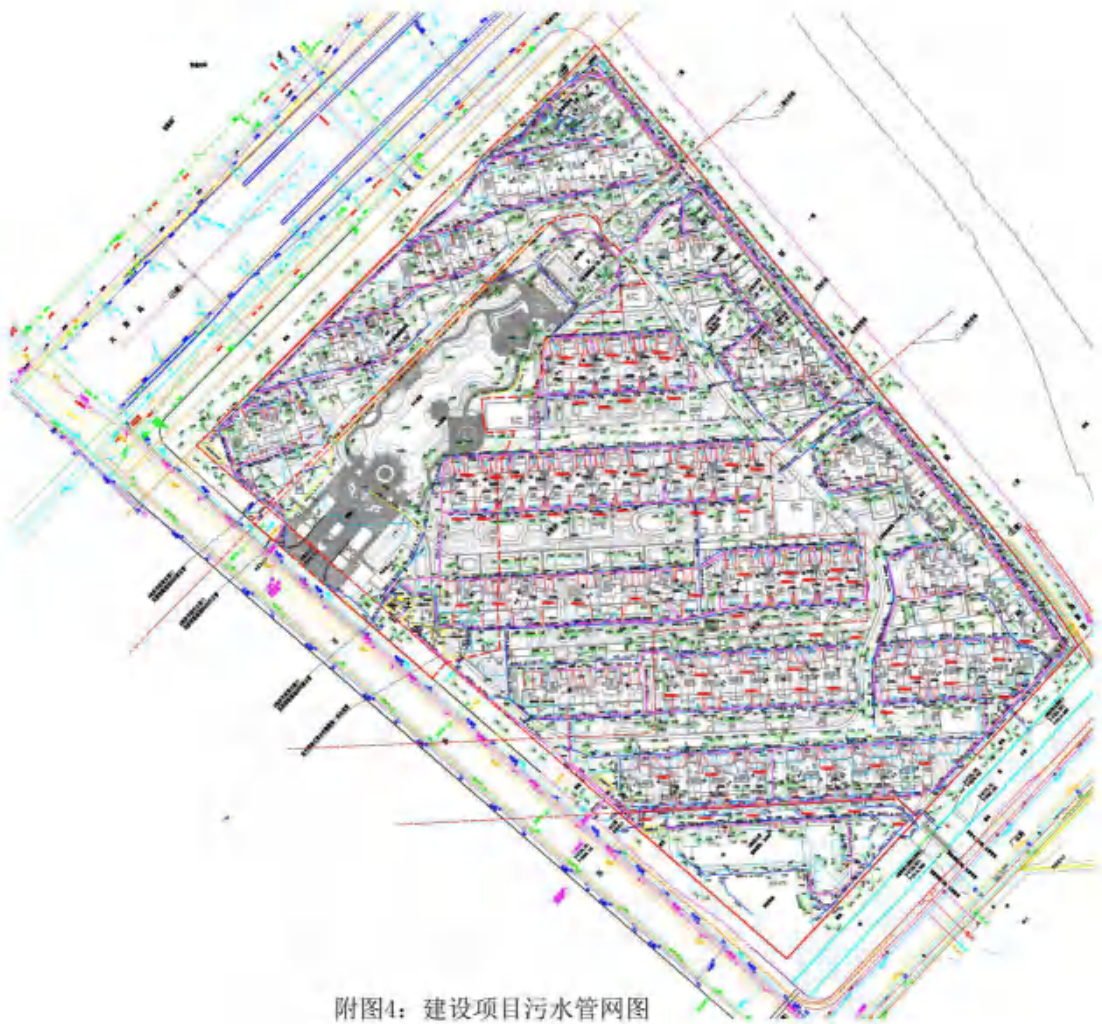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建设项目污水管网图

